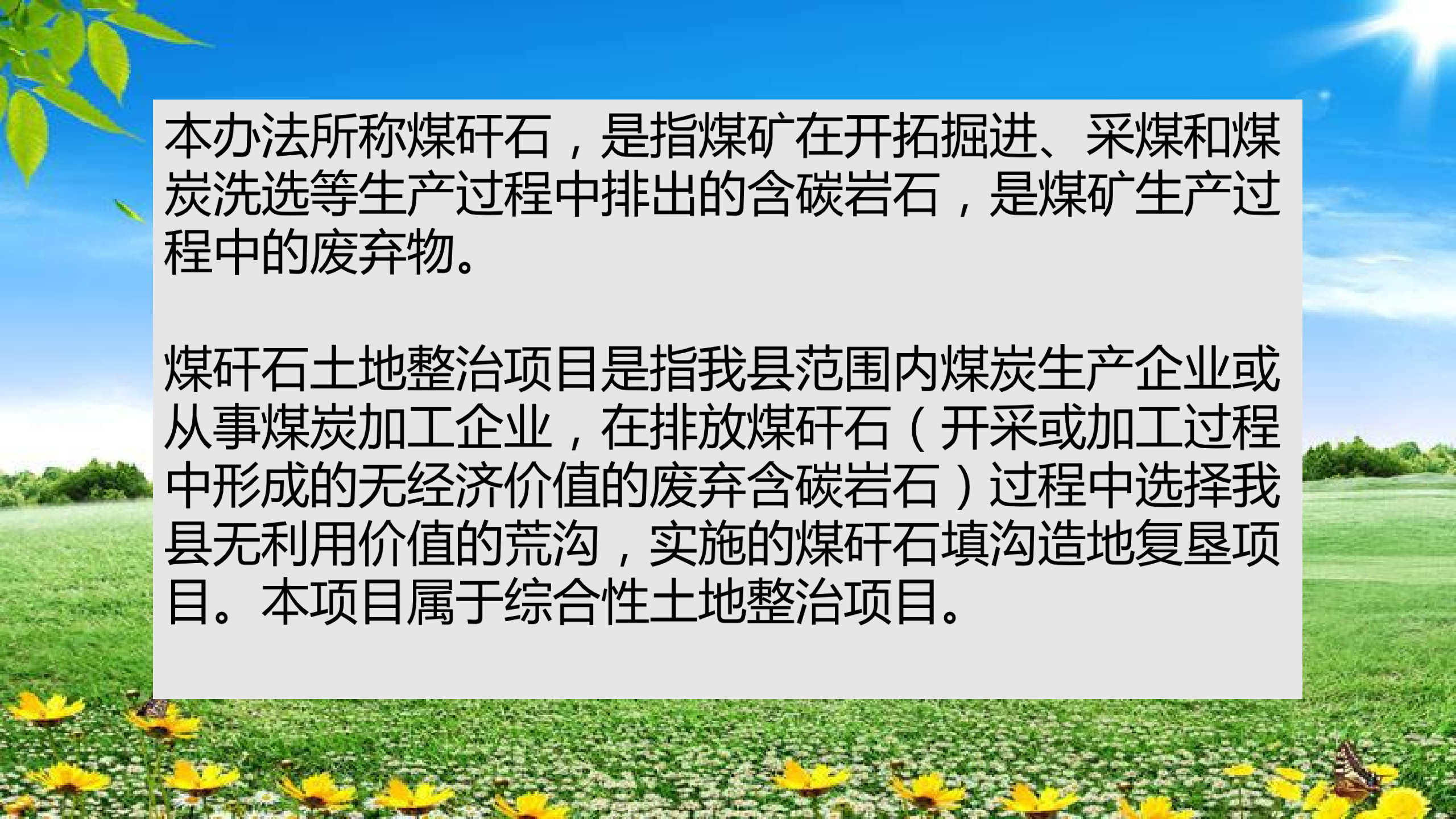




沁水县关于利用煤矸石实施土地整治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总 则

为引导和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行为，减少其对土地资源占用和环境影响，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煤矸石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等九部委《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自然资源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45号)，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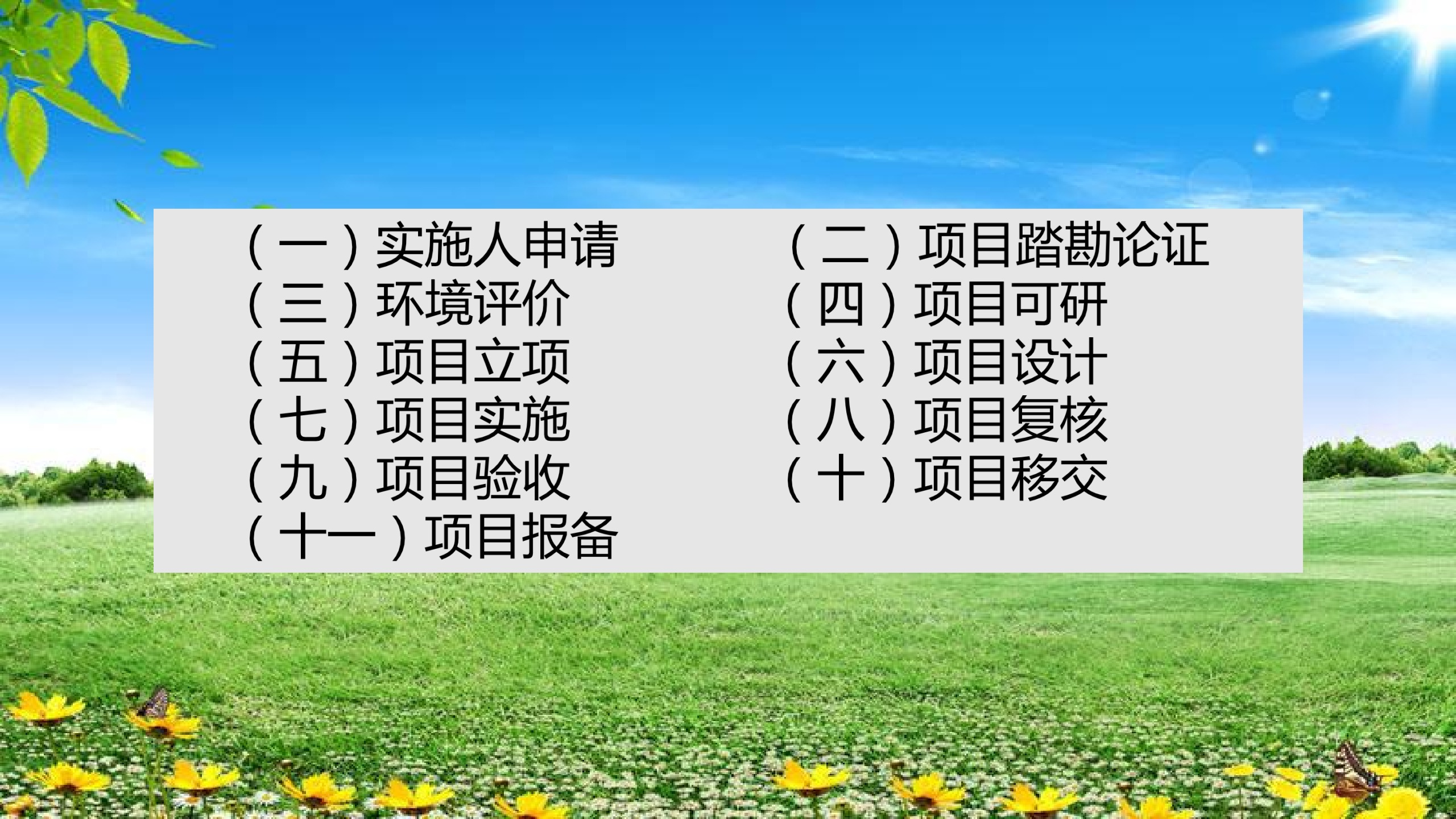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是指我县范围内煤炭生产企业或从事煤炭加工企业，在排放煤矸石（开采或加工过程中形成的无经济价值的废弃含碳岩石）过程中选择我县无利用价值的荒沟，实施的煤矸石填沟造地复垦项目。本项目属于综合性土地整治项目。

实施程序

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筹，乡（镇）人民政府应承担项目的可研、设计、环评、测量、施工、监理及招投标等全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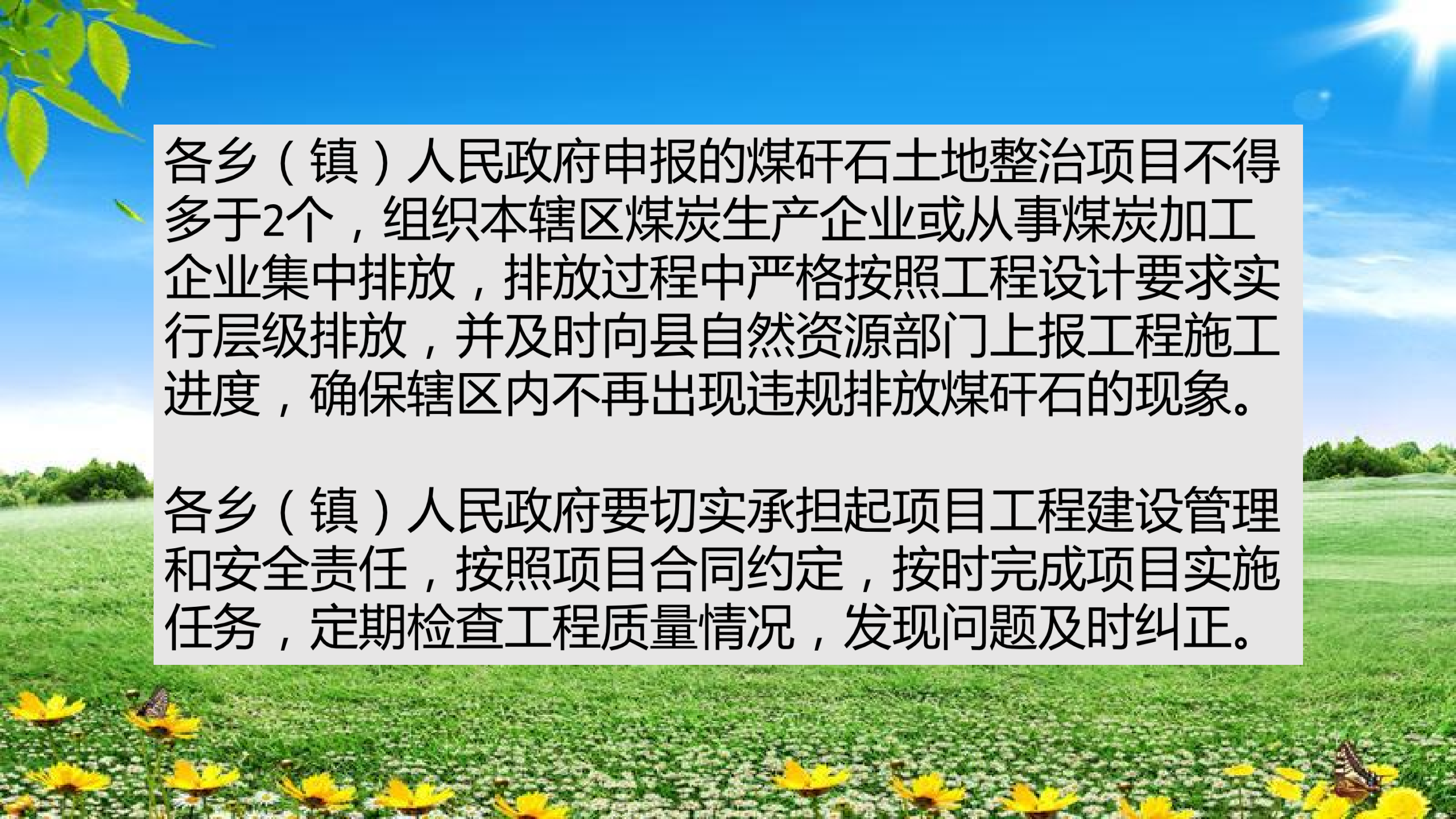


(一) 实施人申请
(三) 环境评价
(五) 项目立项
(七) 项目实施
(九) 项目验收
(十一) 项目报备

(二) 项目踏勘论证
(四) 项目可研
(六) 项目设计
(八) 项目复核
(十) 项目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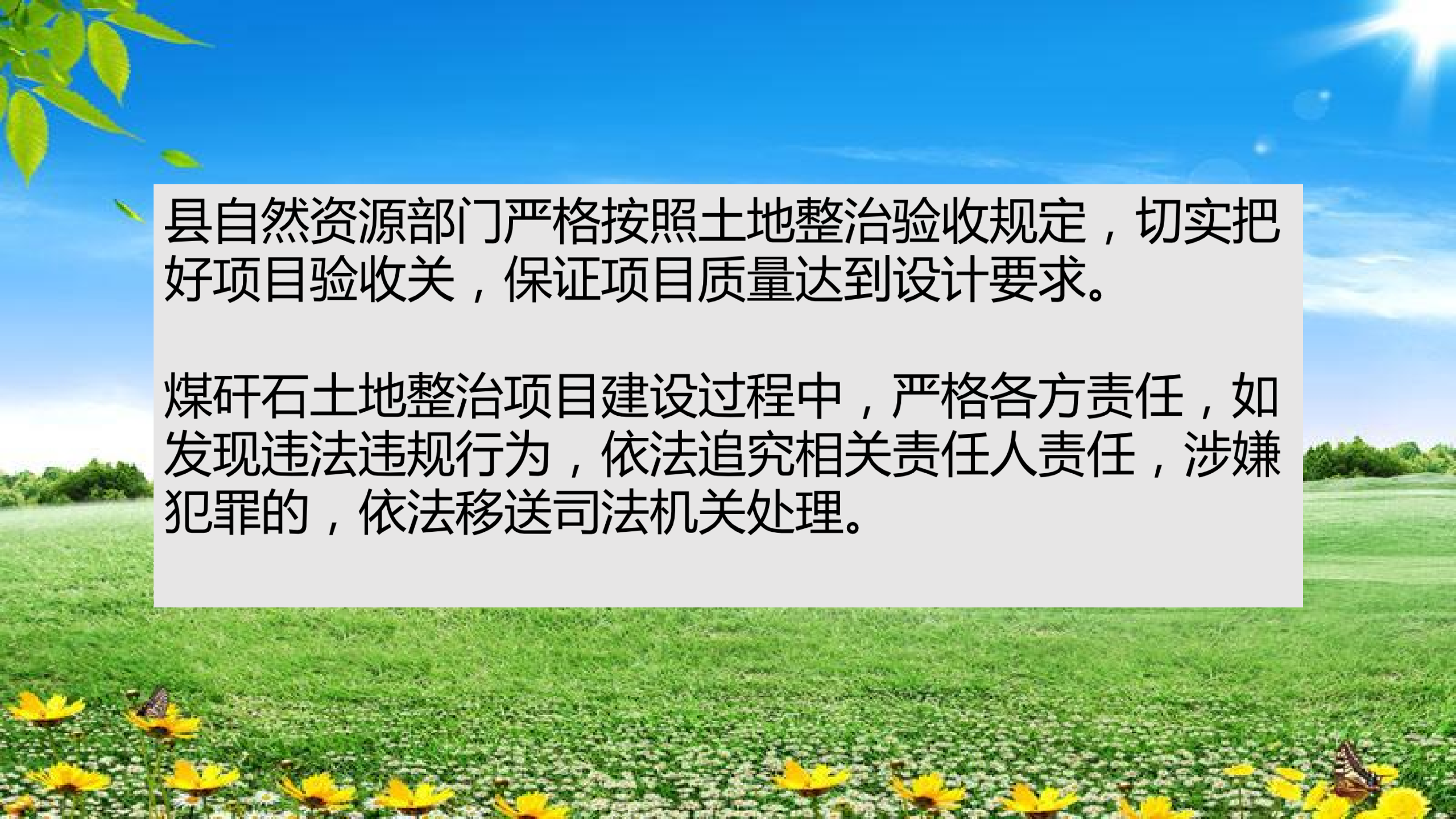
服务与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煤矸石实施土地整治的各项工作，县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配套服务，积极协调在土地整治项目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相关单位立足自身职能职责，做好煤矸石实施土地整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的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不得多于2个，组织本辖区煤炭生产企业或从事煤炭加工企业集中排放，排放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实行层级排放，并及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上报工程施工进度，确保辖区内不再出现违规排放煤矸石的现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和安全责任，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定期检查工程质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县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土地整治验收规定，切实把好项目验收关，保证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煤矸石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各方责任，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